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修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貳包（驗餘淨重合計壹點捌參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修齊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3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45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9月12日釋放執行完畢，並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36、575、1025、1256、1497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3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

01 之煙草2包，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二級第24項毒品大麻成分，
02 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9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0
03 92301643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
04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
05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
06 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又用以包裝上
07 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附著其上之毒品無從析離，亦屬查獲
08 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
09 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聲
10 請人本件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劉欣怡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